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6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六四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企業社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5日北市交三字第094305853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以其所屬xx—xxxx號小貨車於93年12月2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

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7日北市交三字第09430080800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.... ..同意核發北市交三字第9420214號許可證.....說明.....二、旨揭許可證許可期間自94年1月10日起至94年4月9日止，且僅限臺北市有效，許可設置位置為車廂前後左

右，內容為建築物廣告——○○.....三、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.....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48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.....」。

二、嗣系爭車輛於94年1月24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路邊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並經該處於94年1月25日15時許電話通知訴願人移置仍未改善，遂

以94年2月1日北市停四字第09430883500號函檢附電話紀錄及94年1月26、27日停車

補繳費單巡場時數登記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經通知於48小時內仍未改善，乃以94年2月5日北市交三字第0943

0585300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限於文到3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4年3月8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年2月5日）雖已逾30日

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3條第7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... ..七、遊動廣告：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」第5條第4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... ..四、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1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，欲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「前3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、內容、方式、位置、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5條規定：「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... ..廣告物許可證... ..四、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或備查要件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處94年2月1日函說明訴願人所屬xx—xxxx號車輛經該處於94年1月25日通知移置，但訴願人並未接到通知電話或告示單；又訴願人於94年1月26日至28日前就將該車移動至臺北市○○路，敬請原處分機關明察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以其所屬xx—xxxx號小貨車於93年12月29日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案經原

處分機關以94年1月7日北市交三字第09430080800號函予以核准，並依93年10月8日

北市交三字第09334416200號函檢送之93年10月5日召開「檢討修正臺北市遊動廣告車輛停放之規範」會議紀錄內容，於上開核准函內載明系爭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如經通知於48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。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55條第4款規定，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。經查系爭車輛於94年1月24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路邊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並經該處於94年1月25日15時許依訴願人申請書所留電話通知其移置；惟訴願人遲至94年1月27日

仍未改善，此有訴願人93年12月29日填妥之原處分機關遊動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書、本市停車管理處94年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94年1月26、27日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

記

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前開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，本市停車管理處通知本件車輛移置

之受話對象係「○○ xxxxx○先生」，既依訴願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所留電話通知，足認原處分機關已履行告知義務；復據該處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顯示，系爭車輛於94年1月26、27日均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停車格位，且每日停放時間均逾6小時，準此，訴願人確有固定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，且經通知於48小時內仍未改善之行為，是訴願理由所辯各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5日北市交三字第09430585300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限於文到3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